附件1

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现场考核

评分表（2019年修订版）

| 项 目 | 考 核 内 容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综 合 管 理 | 20分 |  |
| 加强领导（11分） | 1.成立活动领导小组，单位党政领导任组长得0.5分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得0.5分。 | 1 |  |
| 1. 制定本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得1分，并组织实施得1分。
 | 2 |  |
| 3.结合单位中心工作制定本单位各级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得1分，每年对集体进行至少1次考核得1分。 | 2 |  |
| 4.创建活动有经费保证得1分，落实到位，使用规范得1分。 | 2 |  |
| 5.单位对创建和受到表彰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及成员有奖励措施得1分，落实到位得1分。 | 2 |  |
| 6.号长由科室行政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担任得1分，团支部书记或护士长担任得0.5分。号长能组织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得1分。 | 2 |  |
| 基础工作（6分） | 7.青年文明号牌匾悬挂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得0.5分；团员佩戴团徽，创建集体成员佩戴号徽上岗得0.5分；设置青年文明号活动室得1分。 | 2 |  |
| 8.争创青年文明号标识、创建目标、主题、口号、号徽、成员身份、服务承诺、便民措施、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岗位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得1分。有切实可行便民利民措施得0.5分，并落到实处得0.5分。 | 2 |  |
| 9.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图片、影音、实物、原始记录等资料整理规范得1分，台账管理信息化得1分。 | 2 |  |
| 团建工作（3分） | 10.团的基层组织健全，按时换届得0.5分。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良好，全体团员均注册报到得0.5分。 | 1 |  |
| 11.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有相关记录得1分。做好“推优入党”工作，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或有团员入党得1分。 | 2 |  |
| 二、岗 位 文 明 | 28分 |  |
| 优质服务（14分） | 12.制定科室优质医疗护理等服务规范得2分，并组织实施得2分。 | 4 |  |
| 13.根据科室现状查找存在问题得2分；制定符合科室发展的改进措施得2分；整改效果得到科室人员或群众认可得4分。 | 8 |  |
| 14.单位内科室满意度居于前列得2分。 | 2 |  |
| 规范管理（6分） | 15.制定科室青年文明号集体年度创建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得0.5分，并组织实施得0.5分 | 1 |  |
| 16.制定科室青年文明号管理制度得1分，集体成员参与度和积极性高得1分。 | 2 |  |
| 17.聘请社会监督员得0.5分，并有督导记录得0.5分。 | 1 |  |
| 18.有效利用管理工具得2分。 | 2 |  |
| 文化建设（6分） | 19.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开展和参与职业文化建设活动，开展或参与1次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20.积极参与各级青年文明号主题活动，参与1次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环境氛围（2分） | 21.设置青年文明号创建宣传栏得1分，每年进行至少1次更新得1分。 | 2 |  |
| 三、岗 位 技 能 | 26分 |  |
| 人才培养（18分） | 22.制定科室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得1分，并组织实施得1分。 | 2 |  |
| 23.积极组织科室内部培训，组织1次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24.积极参与单位及以上层次技能竞赛活动，组织参加活动1人次得0.5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25.有参加各级培训和学术交流的35周岁以下青年，单位级别1人次0.2分，市级1人次0.5分，省级1人次0.8分，国家级1人次1分，国际学术交流1人次2分，满分6分。 | 6 |  |
| 26.有外派上级单位或外地进修学习1个月以上的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次得1分，进修学习地点为国外的得3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27.科室正副主任、护士长有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位得2分，治疗组长、护理组长、科室秘书、党团支部委员有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位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科研管理（8分） | 28.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是35周岁以下青年得1分，排名第二、第三名得0.5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29.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次得1分，国外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次得4分，满分4分。 | 4 |  |
| 30.有实用创新性创建成果得1分，得到有效推广或成功申请专利得1分。 | 2 |  |
| 四、岗 位 效 益 | 26分 |  |
| 社会效益（8分） | 31.制定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得0.5分，在i志愿平台注册并正常使用得0.5分。 | 1 |  |
| 32.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1次得0.5分，满分5分。志愿服务活动以i志愿系统发布为准，并有活动志愿时数记录。 | 5 |  |
| 33.参与重大突发事件、大型活动及危急险重任务，1人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业务效益（2分） | 34.按要求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得1分，年度业务考核指标良性发展得1分。 | 2 |  |
| 人才效益（8分） | 35.近5年有上级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任免的行政职务晋升得2分，有职称晋升得2分，有学历或学位晋升，或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超过80%得2分。 | 6 |  |
| 36.在专业学会任委员以上的35周岁以下的青年，市级及以上1人次得0.5分，省级1人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品牌效益（8分） | 37.积极搭建互访互学平台，接受其他集体到访学习，市内的每次0.5分，省内的每次1分，省外每次2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38.积极搭建互查互评平台，邀请其他集体人员参与本集体考核，市内的每次0.5分，省内的每次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39.积极搭建共建联创平台，对口帮扶其他集体，本单位的每个集体0.5分，省内的每个集体2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40.加大正能量宣传报道，每篇0.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合 计 |  | 100分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票否决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将实行一票否决 |
| 1.集体中存在违法、违纪现象或违法、违纪人员。 |
| 2.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引发社会恶性事件。 |
| 3.长期存在以下问题，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：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，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，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；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；创建态度消极被动；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；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，社会评价不佳，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。 |
| 4.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 |
| 5.建制不能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；或创建集体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足50%，或负责人（号长、副号长）年龄均超过40周岁；或集体人数不满6人或超过200人；或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%。 |

注：除考核内容有明确期限外，其他申报材料限评审周期内；现场考核得分占总分70%。